

中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48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4881	0103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 类	M<100 万元	1.20%
A 类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0%
A 类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A 类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C 类	固定比例	0.00%

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

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单笔申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单笔申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含）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与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相同。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注：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A 类	Y<7 日	1.50%
A 类	7 日≤Y<30 日	0.75%
A 类	30 日≤Y<6 个月	0.50%
A 类	6 个月≤Y	0.00%
C 类	Y<7 日	1.50%
C 类	7 日≤Y<30 日	0.50%
C 类	30 日≤Y	0.00%

注：1 个月按 30 日计算，2 个月按 60 日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1+H)+G]/E$$

$$F=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1+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

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办理时间

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正式开通。

(2)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192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 0-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226	中银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3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2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191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55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13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133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227	中银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98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97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C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24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555	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84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021	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022	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0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16577	中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578	中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A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540	中银富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539	中银富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8537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8538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074	中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943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E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623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624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9553	中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9554	中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9555	中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9556	中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046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C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097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D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 办理时间

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 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项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6.4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 1 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

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6.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 38848999

传真：(021) 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2)本基金 A 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基金 C 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

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